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黃皓群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92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黃皓群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3、494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21號判決，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各該判決可憑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原審法院前述刑事實體判決作為客體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，乃聲請人竟對本院所為之上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於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及「刑事追加暨補充再審理由狀」主張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准予開啟再審程序後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、109至115頁），復以「刑事聲請回復原狀」請求連同前開書狀「統一逕認為『追加上訴理由狀』」（見本院卷第127至

131頁)。惟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及非當事人均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聲請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復對本院判決上訴，自為法所不許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